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纤维燃料乙醇税收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粮燃料乙醇税收政策的通知日前已下发 至山东省财政厅。近日,山东省财政厅将通知的主要内容告知了公司,通 知的主要内容如下:

为支持非粮作物为原料的燃料乙醇发展,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,对公 司销售以非粮作物为原料生产的燃料乙醇,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和消费免 税政策。自公司对外销售非粮燃料乙醇之日起执行,通知下发前公司已征 应退(免)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款予以退还。

目前,公司还没有收到相应款项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

